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門牌改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43061700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門牌於民國（下同）59 年 8 月 15 日初次編釘於違章建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。91 年 1 月 25 日改編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

16 日檢具切結書載明系爭房屋為其所有，以系爭房屋部分已拆除，改由後方出入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門牌改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行為時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（下稱門牌編釘辦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99 年 8 月 18 日將系爭門牌改編為○○路○○

巷

○○號。

二、嗣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檢附支票影本及收據、99 年契稅繳款書、

99 年 7 月 23 日列印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門牌恢復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43061702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4 年 7 月 13 日（收文日）

以聲明書陳述意見略以，其未曾見過○君，且系爭房屋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仍為其所有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申請門牌改編時，已不具房屋所有權人資格，與行為時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04 年 7 月 16 日北市信戶資字第 10430617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將於

10

4 年 7 月 17 日撤銷 99 年 8 月 18 日之門牌改編，門牌回復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請訴願人

攜帶戶口名簿及戶內人口身分證辦理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4

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4 年 8 月 24 日）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（104 年 7 月 16 日）已逾 30 日

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為時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（下稱門牌編釘辦法，100 年 9 月 28 日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補發、換發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……。」

內政部 70 年 7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2087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門牌之編釘

，旨在明瞭人民住址，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，其應依據實際情形為依據，與房屋、土地等產權無關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與○君簽立任何文件。訴願人出售系爭房屋時已與案外人○○談妥條件，其同意系爭房屋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仍歸訴願人所有，惟並未立有書面文件。原處分機關不應介入私人產權爭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○君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主張訴願人已將系爭房屋出售予○君，並於 99 年 7 月 23 日辦妥稅籍登記（房屋稅籍證明書載明權利範圍為全部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門牌恢復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。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雖陳述意見表示，系爭房屋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仍為其所有，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有○君聲請書、支票 2 紙及訴願人 99 年 7 月 20 日簽立之收據、契稅繳款書、99 年 7 月 23 日列印之房屋稅籍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申請門牌改編時，訴願人已非所有權人，乃撤銷 99 年 8

月

18 日之門牌改編，門牌恢復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部分仍歸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不應介入私人產權爭議等節。按門牌之編釘、改編或補發、換發，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。揆諸行為時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系爭房屋門牌原為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6 日檢具切結書，註明系爭房屋為其所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門牌改編為同路巷○○號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依行為時門牌編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准門

牌改編。惟嗣依案外人○君於104年6月15日檢附訴願人於99年6月24日書立之切結書內

容所載「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等人.....特此切結將該如後列不動產標示之房屋權利全部轉讓予○○○或其指定人承受，立切結書人並願配合辦理一切稅籍變更之手續.....不動產標示：臺北市信義區.....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未登記建物），全部.....」。

另○君亦檢附訴願人為受款人之支票影本2紙（發票日均為99年7月20日；金額合計新臺

幣125萬元整），及訴願人於發票日簽立之收據，收據內容略以：「茲收上述支票2張，合計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整，該款為支付本人等讓售所有坐落台北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全部）之價款，並自即日起前揭房屋全部按現況點交給買受人.....」。

另依○君檢附99年契稅證明書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99年7月23日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

，○君於99年7月16日完納契稅，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。均有上開資料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99年8月16日申請改編系爭房屋門牌時，已非系爭房屋所有權人，與行為時門牌編釘辦法第8條第1項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改編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撤銷門牌改編，門牌恢復為○○巷○○號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與上開事證不符，復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事證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